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317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引及新聞稿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317948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3179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指引）1
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
無症狀者，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
措施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天調整為5天。
- 三、配合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，爰修正管理指引，修正重
點如下：
 - (一)師生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若有請假需求，請依學
校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新型冠狀病毒
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」辦理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2/08/14



1120002797

有附件

(三)家長之「防疫照顧假」亦配合取消前項支持性給假措施一併刪除。

四、旨揭修正案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相關修正後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57

訂

線